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	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 月 日)	民國 年 月 日		學歷	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隨行團聚(133)	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日本)	入出境證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	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大陸或海外地址							電話	
	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
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	發照日期及效期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	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	停留期限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		
	父/母								
	父/母								
	配偶								
	子女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被探人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		代辦旅行社							
貼小照3片處 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註冊編號	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裝訂線

服務網址為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088247&ctNode=30067&mp=1>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<p>申請事由 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隨行團聚(133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(78) 進行民事訴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</p>
	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
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/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審核意見